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自願性公告 投資框架協議 及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助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助龍（蘇州）」）(i)與昆山市張浦鎮人民政府（「張浦政府」）簽訂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及(ii)與張浦政府和昆山市張浦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經營公司」）簽訂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投資框架協議與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i)助龍（蘇州）同意(a)新增註冊資本 2000 萬美元用於收購土地、工廠建設、設備購置，及 (b)配合張浦政府對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中路 2 號占地面積約 7,873 平方米的廠房（「廠房」）進行評估、轉讓、產權變更登記或備案（「處置事項」）；及(ii)張浦政府同意(a)促成一塊面積約 27,519 平方米的國有工業建設用地（「新土地」）掛牌及向助龍（蘇州）轉讓過程，及(b)如果張浦政府未能完成新土地掛牌及轉讓過程或助龍（蘇州）未能成功競買新土地，張浦政府將促使資產經營公司（擔保土地（定義見下文）的所有者）轉讓另一處約 34,844 平方米的土地（「擔保土地」）及其上建築物（「擔保土地及建築物」）予助龍（蘇州）。雙方還同意在完成廠房的產權變更登記或備案後，助龍（蘇州）可以繼續免費使用該廠房直至助龍（蘇州）已將其工廠及資產搬遷至新土地或擔保土地及建築物。

根據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如果助龍（蘇州）未能成功收購新土地，張浦政府及資產經營公司同意將擔保土地及建築物轉讓予助龍（蘇州）。

收購新土地的條款及對價將根據昆山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的相關規則和政策確定，處置事項和擔保土地及建築物收購的條款及對價將經參考評估價及經雙方協商後厘定。有關處置事項、新土地或擔保土地及建築物的收購或將另行簽訂正式和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對上述有關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簽訂投資框架協議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計劃擴大、集中和鞏固本集團的運營。由於新土地和擔保土地的面積均遠大於現行廠房所在面積，本集團可以更好地實現其擴張計劃及集中運營管理。董事認為，投資框架協議及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簽訂為本集團實現該計劃提供了機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有關本集團、張浦政府及資產經營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定制模具開發商及主要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配合汽車輕量化應用增長趨勢的汽車部件產品以及電器部件及其他部件所使用的模具。

張浦政府是中國的一個地方政府機構。

資產經營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負責張浦鎮集體資產的經營、管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張浦政府、資產經營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最終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簽訂，因此，處置事項及新土地或擔保土地及建築物的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